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32976-2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联系人：陈苗

联系电话：0991-7511128



采购代理：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 2008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7704918816



目 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1
第二章、谈判须知.....	4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9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谈判.....	17
六、资格审查.....	17
七、谈判和定标.....	17
八、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规格.....	25
第四章、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2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一、投标书.....	3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四、关于谈判文件的声明函.....	34
附件五、诚信谈判承诺书.....	35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6
附件八、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39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附件十一、近三年业绩表.....	41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附件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46

第一章、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32976-2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180000

最高限价（元）：11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得规定，评标时将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联系方式：0991-751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 2008 室

联系方式：17704918816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KGSF(ZB)-20232976-2 谈判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
2	预算金额：118 万元
3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联系人：陈苗 联系电话：0991-7511128
4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 2008
5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3600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账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账 号：9902 0017 7427 8038 行 号：3055 5103 1105 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 ZKGSF(ZB)-20232976-2 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得规定，评标时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10%得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

序号	内容
	<p>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8	<p>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9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772491051@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7704918816），“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谈判资格。</p> <p>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无效。</p>

序号	内容
10	谈判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谈判日后 90 日历天。
11	谈判报价：供应商按照报价一览表自行报价。
12	谈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4	<p>重要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序号	内容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后付 80%，运行六个月后无问题支付 10%，质保期满后付 10%。
17	质保期：3 年
18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如不满足此条款的规定，作废标处理。
22	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谈判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3	注：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序号	内容
	<p>(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 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p> <p>服务费帐户： 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帐 号：512030100100246905 行 号：309881002036</p>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谈判货物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实验室，符合本项目谈判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谈判。（见谈判须知前附表1）

1.2 凡参加谈判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谈判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满足谈判文件所要求外包服务的所有内容。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谈判指有关成交供

应商。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谈判有关费用，而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谈判公告

4.1.2 谈判须知

4.1.3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1 资格性审查：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8.1.2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近三年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响应文件

(1) 产品的详细说明

对未能提供技术支持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8.2 第8.1.2中第（1）（2）（3）（4）项、第8.1.3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谈判无效。

8.3 供应商在谈判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谈判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价格。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

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或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0.4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1. 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其谈判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谈判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谈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谈判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2 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3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4 响应文件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谈判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响应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

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6.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6.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6.4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

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72491051@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770491881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邮箱。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

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五、谈判

21. 谈判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6	加盖公章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7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谈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谈判。

七、谈判和定标

23. 谈判原则

23.1 本项目的谈判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谈判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谈判，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谈判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谈判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谈判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谈判的依据或标准。

24.3 谈判过程将严格保密。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谈判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谈判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谈判。谈判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阶段。

24.6 符合性审查

谈判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24.6.3 谈判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谈判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6 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交货期限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4.6.8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9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谈判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谈判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谈判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响应性谈判。

24.7.8 谈判委员会将允许谈判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谈判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谈判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谈判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谈判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谈判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谈判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谈判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谈判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得规定，评标时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10%得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使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4 最低报价作为谈判的唯一依据。

24.8.5 经谈判委员会评议，认为谈判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谈判。

25. 谈判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的实质内容。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谈判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谈判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谈判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

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谈判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规格

项目概况、范围及相关参数

设备名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限制单价（单位：万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118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一、样本处理模块基本参数

1. 单模块的处理能力： ≥ 1000 管/小时
2. 单模块的批次进样量： ≥ 500 管，可连续进样。
3. 多类型样本管，不同高度样本管可混用。
4. 具有急诊样本优先处理
5. 扫描样本管，支持多种码制的样本条码。
6. 单模块离心效率： ≥ 450 管/小时，可多台离心模块接入流水线。
7. 单模块批次离心样本量： ≥ 90 管
8. 最大离心转速 4000rpm
9. 自动配平，可设置离心转速、离心时间和单批次离心开始的等待时间。
10. 采用螺旋式开盖，配备高效过滤装置。
11. 开盖速度 ≥ 1000 管/小时
12. 采用一次性塑料管帽加盖
13. 加盖速度： ≥ 1000 管/小时
14. 单模块存储容量 ≥ 600 管
15. 可记录样本管的存储位置，实现样本的全流程追踪。
16. 闭合式轨道将前处理、后处理与分析仪及其他模块连接起来，组成完整的分析前、分析中和分析后系统，实现样本进样、检测、存储的自动化流程。
17. 轨道使用联架进行样本搬运
18. 样本架具备实时追踪样本位置功能。
19. 轨道故障时，流水线上的各分析仪器仍可独立运行，批量进样。

二、生化模块基本参数

- 1、处理能力：常规生化每模块测定恒速 ≥ 2000 测试/小时，电解质（NA/K/CL）分析独立模块，具有独立样本针，各电极可单独更换，速度 ≥ 600 测试/小时以上，可扩展模块。
- 2、分析项目数：单模块双试剂测试 ≥ 70 项，模块扩展后可实现同时分析 ≥ 200 个项目。
- 3、轨道式进样，可连续装载样本，最大样本容量 ≥ 300 个，样品架附有样品架条形码。
- 4、分析方法：可选择 1 点终点法、2 点终点法、2 点速率法、速率法 A 等分析方法。
- 5、吸光度线性范围：0~3.0Abs，单波长或双波长测量（12 个波长，范围 340nm~800 nm，须包含 405 波长）。
- 6、样品量：1.2ul~35ul，0.1ul 步进，具有自动增减量及前稀释、
- 7、试剂量：20 ul~180 ul，1ul 步进。
- 8、反应液量：80 ul~250 ul，1ul 步进。
- 9、反应杯：具备
- 10、恒温系统：循环水浴式控温，精度 $37.0 \pm 0.1^{\circ}\text{C}$ 。
- 11、样品针：具备自动检测液面、纵向横向防撞自动保护及堵塞检测功能，可实时监控和解析吸样时样品针内压力变化，自动检测出吸样时的异常情况并发出预警。
- 12、试剂系统：采用多选择性配套试剂系统，全条码管理。
- 13、具有在线质控管理、远程维护功能。
- 14、数据处理功能：自动校准，多点校准，折线校准，校准点选择，比色分析计算，速率分析计算，同工酶分析，血清指数，样品空白，实时 QC，X-R 控制，自动再检，校准追踪，前带检测等。
- 15、报告书打印：分析结果，工作表，复查表，校准报告，光度计检查报告，质控清单，报警追踪，操作追踪，通讯追踪，校准曲线拷贝，质控图拷贝，操作信息控制数据，校准结果。
- 16、故障诊断功能：具备智能故障检测及在线帮助功能，可提示软硬件系统故障原因及部位。单模块故障不能影响其他模块工作。
- 17、配套实验室智能化系统，能与 LIS 和各分析仪软件连接，实现数据通讯，实现对样本、数据、仪器等智能化管理，接入医院系统，承担接口费用。
- 18、需配置 UPS 一套，工作站一套。

售后要求：

- 1、整机免费保修三年，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服务，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2、设备每年免费提供 ≥ 1 次维护及校验服务。
- 3、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最长 72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4、提供相应提升科室能力、质量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乙方应按照不高于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故障的解决方案,提供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 _____, 维修工程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达到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5、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应对设备进行4次全面维护、保养。因设备故障等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质保期后,乙方应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只按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收取配件成本费。

十、违约责任

1、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如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给予更换。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6、乙方合同执行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3、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的指定送达地址等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单位账户名称：

单位账户名称：

单位帐号：

单位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书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谈判总价 _____（元），明细见谈判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谈判在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谈判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关于谈判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谈判，提供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谈判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下述签字人知道，供应商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诚信谈判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谈判，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谈判代理机构串通谈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如在谈判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限制以后谈判、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谈判、陪标、串通谈判，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谈判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设备单价	交货期	备注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招标须知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九自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费						
6	运杂费						
7	...						
合计总价（万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偏离

备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谈判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谈判条款	谈判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若全部响应，则填写全部响应即可）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谈判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近三年业绩表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等的复印件）。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谈判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